

潼关县教育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潼关县教育局是主管全县教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研究全县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指导全县教育工作。负责教育方针政策的宣传、舆论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教育系统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处理学校突发事件，维护学校稳定。负责学校党的思想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并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青少年法制、德育、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和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全县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教育工作计划，拟定全县教育改革、实施素质教育的政策和意见，指导、协调并检查实施工作。统筹管理全县基础教育（含幼儿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等工作，管理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统筹、组织、管理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编制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学生的学籍、学历管理及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指导学校电化教育、图书、教学仪器和实验设备的配备工作；

组织教育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进行教学质量评估。主管全县教师工作，拟定教师管理的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并指导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的队伍建设工作。管理实施和指导中小学校长、在职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的学习、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负责和管理教职工年度岗位考核和任期考核工作；组织、指导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和聘任工作。统筹管理全县教育经费；参与拟定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小学（园）收费标准；管理学校的基建、财务、固定资产。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组织实施对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发展高中和幼儿教育工作的督导与评估。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17 年潼关县教育局紧紧围绕全县教育工作追赶超越目标，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工、明确责任，取得了显著成绩。先后荣获了“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陕西省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先进县”、“渭南市电化教育和装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渭南市教育系统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县”、“潼关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一）推进项目建设，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单独设立项目办，实行专人负责制，统筹管理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

3179 万元，实施的潼关中学综合实验楼、北区幼儿园项目、寺角营幼儿园综合楼项目、陈家城小学宿办楼和综合楼项目已完成建设，于 9 月投入使用。投资 300 万元，改造职教中心操场和室外场地，确保了潼关三中的顺利搬迁。投资 220 万元，完成潼关中学、实验小学等学校供暖设施改造，及时为全县学校更换燃油、燃气锅炉，并按时供暖。

（二）加强教学研究，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大课改力度，持续开展大教研、大课改活动，以学校为主体的课堂教学改革推进机制正在形成，“餐桌式”教学模式日渐成熟，小组捆绑式评价模式取得成效。不断加强教学指导，建立听评课制度，深入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和“送教下乡”活动，全面提升教师专业素养，促进教学质量提升。今年，我县参加高考人数 866 人，本科上线 693 人，本科上线率较上年提高 14.69%。首届美术班上线率达到 100%，创造了近年来最好水平。中考成绩 600 分以上学生达到 24 人，四知学校中考成绩排名全市第一，较 2016 年大幅提升。

（三）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把教育改革作为推动教育发展的强大动力，采取多种措施，加强教师队伍管理。**一是推进教师队伍“县管校聘”和“无校籍管理”改革全覆盖。**今年，我们在初中学校成功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配套制度建设，严格落实“统一管理教师、学校按岗聘用”的原则，在全县小学进行了推广。实施竞聘上岗后，共聘用教师 871 人，实现转岗教师 15 人，未被聘用教师 14 人留校学习，取消 30%的绩效工资奖励。对 144 名体

育、音乐、美术、英语教师实行了“走教”模式，以跨学校上课的方式提高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的教学水平，推进了城乡师资配备均衡。**二是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取消校长的行政级别，对全县 27 名校（园）长进行了职级认定，共认定了中级三档校长 3 人，中级二档校长 3 人，中级一档校长 1 人，初级二档校长 10 人，初级一档校长 10 人。按照职级发放职级工资，平均月职级工资为 500 元。**三是实行教师交流轮岗改革。**每年按照一定的比例，对符合条件的校长进行轮岗、教师进行交流，推进城乡校长、教师的有序流动，2017 年共交流教师 48 人，轮岗校长 12 人，占符合交流轮岗条件校长教师总数的 18.3%。

（四）实施各类创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在成功通过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验收后，我们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特色学校建设上，实施了“素质教育创新试点县”、“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标准化学校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等创建工作。对此，我们多次召开创建工作专项会议，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制定了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月督查、月观摩、月评比”等 10 项创建工作制度，每月确定一个主题内容和评估细则，月末组织县局领导和全县中小学校长进行现场观摩，并召开反馈会，对表现突出的学校给予表彰奖励。先后顺利通过“陕西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验收，3 所学校通过渭南市标准化学校验收，荣获“陕西省平安校园”学校 1 所、“渭南市平安校园”学校 3 所，“渭南市文明校园”学校 3 所。

（五）加大幼教管理，学前教育蓬勃发展。实施了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建成县城北区幼儿园，公办园占比达到 50%。进一步夯实责任、明确目标，加大示范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创建力度，创建省、市示范幼儿园各 2 所，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66.7%。加强幼儿园师资培训，以中心幼儿园为平台，承办了“浸入式”国培和渭职院两期相配培训项目，参训教师达到 1500 人次。县中心幼儿园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课题《幼儿园幼小衔接工作的实践与研究》被陕西省教育厅列为学前教育研究课题十个重点项目之一。

（六）突出教育扶贫，提升群众教育获得感。围绕“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的目标，我们构建了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关爱网络，促进教育脱贫攻坚。**一是建立贫困学生资助全覆盖体系。**坚持贫困学生优先资助，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捐资助学，先后发放各类补助 197.9 万元。建立“85735”大学生资助体系，每年对考入本科院校的贫困大学生，入学第一年每生资助 8000 元；第二年起，每生每年资助 5000 元。对在读研究生每年资助 7000 元。全日制专科和高职院校就读学生，每年资助 3000 元。对考入“211 工程”院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学生，一次性奖励 5000 元。2017 年共资助贫困大学生 96 人 44.6 万元。**二是夯实控辍保学责任。**制定了 12 项控辍保学相关制度，与各镇人民政府和学校签订控辍保学责任书，形成“各负其责、分级管理”的

工作机制。建立贫困学生动态监测系统，实行贫困学生入学零报告制度，确保贫困学生按时入学。**三是大力推进扶志扶智。**按照“不漏一校、不漏一生”的原则，实行教师和贫困学生“一对一”帮扶，举办“感恩教育、励志教育专题、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开展“资助伴我行”征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帮助贫困学生自强自立，尽力阻断贫困代际传递，2名贫困学生分别荣获省市美德少年和孝心少年。

（七）提升学校党建，营造教育良好氛围。坚持“围绕教育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建设规范化学校党组织，推进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党建+教学、党建+扶贫、党建+德育”等活动，打造特色党建品牌，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工作体系，推进教育教学工作。教育局党委被评为潼关县先进党委，四知学校党支部被列为渭南市党建示范点，3所学校党支部被评选为潼关县党建工作先进基层党组织。在“渭南市首届微党课赛讲”活动中，我县实验小学党支部书记作为全县唯一晋级选手荣获三等奖。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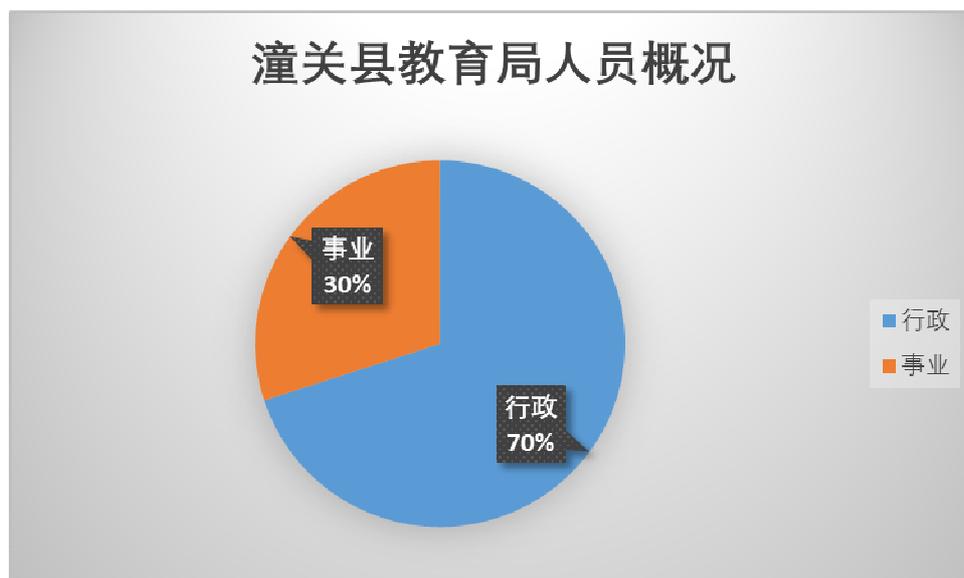
潼关县教育局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0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0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0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个。

纳入本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0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潼关县教育局(机关)	行政单位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10 人，其中行政 7 人、事业 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
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以上报表公开的格式内容按“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样

表”，空表同样公开，并进行说明。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602.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3.25%；支出 602.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233.3%，主要原因为预算调整。

1、收入总计 602.42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2.39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368.22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2、支出总计 602.3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602.3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

支出,69.36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8.8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23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上年同期 0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03 万元 , 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上年同期 0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602.39 万元 , 较上年增加 233.3% , 主要原因为预算调整。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2.39 万元 , 其中 : 基本支出 602.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3.3% , 主要原因为预算调整支出。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

(1) 教育支出 125.27 万元 , 其中 : 行政运行 125.2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6.25% , 主要是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 , 厉行节约 , 压缩一般经费支出 ,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12 万元 , 其中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7.12 万元。主要原因为预算调整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1) 人员经费 548.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03%，主要原因为预算调整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9.36 万元，生活补助 1.68 万元，退休费 477.12 万元。

(2) 公用经费 54.2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9.69%，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其中：行政运行 54.23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上年同期也无。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并已公开空表, 上年同期也无。

(三)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 并已公开空表, 上年同期也无。

(四) 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上年同期也无。

(五)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7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万元。较上年下降 58.94%，主要是公车改革和减少接待。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无此项支出。上年也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无此项支出。主要是公车改革。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1.76%，累计接待 153 批次、513 人。主要原因为减少接待人次。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3.79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290.5%。主要原因为培训项目减少。

5、会议费支出情况

无此项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54.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7 万元，下降 39.7%。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